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涂建平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5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330020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1808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673386_10318081700_1_673386_103180817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5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業於本(103)年4月25日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前開準則第10條之修正，係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，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，善用教務、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，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，以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生學習落差；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，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不同學習問題之診斷，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。
- 四、另有關準則第9條第2項，為避免因公布班或校排名造成惡性競爭，斲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，影響學生身心健全發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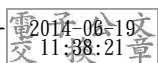
展，該部再次重申，基於維護學生權益，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」。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，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，惟相關申請作業請朝簡化便民之原則規劃辦理。

五、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1份供參

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



訂

48

線